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 
聯絡人：黃雅嵐  
電話：077172930 分機 1351  
電子郵件：s3989@nknucc.nknu.edu.tw

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師大總保字第10610062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、附件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借用宿舍申請單及積點表、附件三宿舍申請人積點評分表填寫範例

主旨：本校106學年度第一學期職務宿舍借用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」規定辦理(如附件一)。
- 二、職務宿舍借用依規定採積點制，由宿舍管理委員會審議分配，依各項積點多寡排定其借用順序，如積點相同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。
- 三、宿舍借用申請於每學期辦理一次，各單位新學期若有邀請國外訪問學者、研究人員……等，因學術交流、研究欲申請本校職務宿舍借住者，請於本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其一切借用與交還事宜由借用單位負責辦理。
- 四、各單位新聘之教職員工，務請徵詢其借用需求，並依期限提出申請。

五、申請人請填具申請單及申請人積點評分表(如附件二)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即日起至106年7月31日(星期一)止，逕送總務處保管組辦理。

正本：全校各單位

副本：本校總務處保管組

校長 吳連賞

校長 吳連賞



裝

訂

線